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能充电桩询价公告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现对电瓶车棚智能充电桩进行公开询价。

**一、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能充电桩公开询价项目

项目内容:中标方负责现有充电设备的维护保养与负责安全生产、消防设施配置等。中标方每季度按电表电量支付院方电费，电费按中标价计算，投标方收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须有物价部门批文，充电收费按照充电的实际计量进行计算收费。所有纠纷由中标方负责解决，有意向投标人必须到现场勘察，投资须满足院方职工充电需求，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上午9:00
2. 报名地点: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行政楼一楼保卫部（不接受电话报名）。
3.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

(4)开标地点: 行政楼一楼保卫部办公室

(5)最低限价: 1元/度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及材料递交要求:**

1.材料递交:提供投标公司资质证明材料及报价材料。

2.服务期:1年，

**三、预中标单位及预中标候选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由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归口管理部门现场拆封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四、集中式充电桩技术参数**

1.选用10 路充电桩，输入工作电压:220V，工作电压：工作电压在AC180V至250V范围内正常工作，最大负载总率:10KW，单路最大功率:1000W（可调），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小于90%不凝露，过载、短路、漏电、过流、充满自停。外形尺寸：360mm×240mm×88mm 厚(允许偏离±3mm)，重量≤3.6KG。

2.充满自停功能：当充电器从充电红灯转为绿灯后，再进行涓流充电2小时，该路插座自动断电，用户手机端收到充电完成推送提醒。过载自停：当充电功率超过设定功率值时（后台可设单路最大10A)，该路插座自动断电，用户手机端收到充电异常报警推送。 空载断电：开启充电通道后，未插入插座，系统将在5分钟内自动关闭该路通道，并将充电金退还到客户余额里，用户手机端收到余额退回提醒。漏电检测：充电桩必须内置漏电保护器，防止漏洞触电事件。漏电保护器应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如正泰、德力西），具备3C认证，漏电保护器规格应不低于63A，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供货时应保持一致。

3.独立二维码功能，每台充电桩有独立的二维码。具备多种收费模式，充电桩设备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 具备多种收费模式，每路可单独计量，采用专用计量芯片，每个通道计量精度不小于2%。

4.产品易维护：模块化设计，无需单路保险丝。电子防短路功能：当电流瞬间过大时，快速断开通道，响应时间小于 20ms。支持全程语音提醒播报功能。充电桩无线传输模块应通过中国质量中心的CCC 认证检测。具备雷击保护和供电电源过压保护，接地性能：充电桩需可靠接地。

(5.进出电源线通过接线仓的接线柱操作，安全便捷，打开盖板通过接线仓可方便操作。

(6.产品采用蘑菇头隐藏式天线设计，天线及馈线不外露，不易损坏，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供货时应保持一致。

7.智能充电桩壳体采用镀锌钢板材质（钢板厚度不低于1.2mm）；圆角折边设计，操作安全不伤手；360度导水槽设计，增强防水效果；提供外壳实物半成品钣金件照片和实物成品照片，供货时应保持一致。

8.充电桩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65。（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自动记忆功能，4G 信号断网重新联网后恢复正常充电。

10.支持在线远程 OTA 升级，升级过程不影响充电正常功能。

11.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输入电压≥253V时（可调），应自动关闭输出，电压下降到248V时应自动恢复。输入电压≤187V时（可调），应自动关闭输出，电压上升到192V时应自动恢复。（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2.过载保护：具备电子式和机械式双重过载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3.过充保护：充电设备应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电池充满后应具有自动断电功能。充电桩单路每次充电超过10h(默认可调)，应具有自动断电功能。（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4.短路保护：具有启动前和工作中短路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5.高温保护：在25℃士5℃环境条件下，最大负载时，持续工作2h，充电插座的温升不得超过30℃;在充电插座环境温度上升到65℃时，延时 0~30min(可调)自动断电，温度下降到62℃后，应自动恢复工作。（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6.泄漏电流：充电桩泄漏电流应不超过 0.25mA。（提供第三方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应为“Q/ZTT2501-2024《三轮/两轮电动车交流充电桩的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17产品责任险：产品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6000万元。（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复印件，保单中须包括所投产品型号）。

**五．管理责任**

1.车棚日常管理及消防安全防范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管，乙方须每周巡查一次。

2.乙方在甲方抄录计量表后15日内按其所使用电量缴纳电费，转入院方指定的非税财政账户。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电费5%的违约金。

3.电动车充电桩须常年开放，确保每天24小时的充电服务时间，如遇特殊情形供电时间可做调整，但须报请甲方批准。

4.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制订具体的管理制度

 组建运维团队，并实现7\*24响应，半小时到达现场。

六、**供货事项**

确定中标后须在7日内调试完成，包括扫码收费信息系统。

**七．正式报名前不明事宜需当面咨询（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17号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行政楼一楼保卫部办公室）。**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 5 月 16 日